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省（区、市）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目前全国临床药师制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需要，经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和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及其附件，现一并发给你们，希望各培训基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困难，请及时向专家委员会或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一、我国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框架已建立，临床药师队伍正在逐步成长，今后要更加注重发挥临床药师在合理用药中的主力军作用

自2005年和2007年原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委托中国医院协会组织实施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和开展临床药师制工作、具体工作由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以来，我国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建设在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关怀与指导下，在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和医院协会的支持与帮助下，以及全国各医院药学部门和广大药师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建立了临床药师制的基本框架和临床药师工作模式，明确了临床药师的定位、工作职责、专业技术要求与人员要求；明确了临床药师坚持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实践、实施药学查房和药学监护等医疗活动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完善的工作规范与管理制度；医院临床新型医疗治疗团队正在形成，临床药师作用逐步体现。

与此同时，临床药师培训体系建设也与药学转型的要求逐步一致：明确了要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培养高素质临床型药学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合理用药，防范用药错误；明确了临床药师培训必须坚持以临床实践为主，实行在岗培训和临床带教模式，注重培养学员的临床合理用药能力；建立了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的管理评估体系，制定了《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明确培训基地条件、申报办法、退出与取消、招生学员条件等管理规定，公布了《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和《临床药师培训考核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培训工作制度；并探索将临床药师培训逐步纳入国家卫计委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建设，使药师毕业后培养与医师毕业后培养完全同步。

目前，我国已建立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221 家，设置了 14 个专科和 1 个通科临床药师培训专业，至今已培训临床药师

5676名，培训能力已达到每年3000—3500名；为确保临床药师培训质量，还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中遴选出17家师资培训基地，截至2016年初已培养带教师资1149名，培训能力已达每年450—500名。

二、配合公立医院改革，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加速药学部门工作转型

为配合公立医院改革对药学部门转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充分发挥药师专业技术作用，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下一步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将重点关注“规范和质量”。培训基地要狠抓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建设，提升培训质量；培养临床药师树立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理念，提升参与临床药物治疗的能力。

(一) 临床药师制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建设要立足于“临床药学学科建设”，这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已有明确规定。各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要树立正确的学科建设理念，做好学科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学科建设的宗旨、内涵，明确学科建设以人才建设和技术建设为核心，努力培养本部门学科骨干和带头人。

(二) 拟逐步将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委托各省（区、市）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为充分发挥各地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调动其

积极性，今年已委托北京、上海、江苏、山东、福建和湖北6个省（市）进行试点委托管理工作，今后将分期分批对条件成熟的省（区、市）进行委托管理。各地医院协会应加强对本辖区内临床药师制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深入推进临床药师制，不断提高各基地的培训能力、培训质量，提升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的能力，满足医改对药学部门转型的需要。

（三）要切实落实临床药师常规性参与临床药物治疗的工作模式，使临床药师真正成为药物治疗的把关者。临床药学是药学与医学相互融合而产生的，其主要学科特点是临床实践性和直接面向患者，以患者为中心，运用临床药学和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研究与实践临床药物治疗，提高药物治疗水平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故临床药师应具有系统的临床药学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药物特点与应用，了解疾病与药物治疗原则，在此基础上，临床药师必须深入到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当中，成为医疗团队的成员，为患者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药学服务。临床药学学科性质和临床药师工作特点都要求临床药师专业技术服务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各医院要配合医院药学的转型，重视和加强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的管理，确保凡经过培训的临床药师都能专职、持续地参加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并发挥作用。

(四) 为保证临床药师培训质量，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招生、培训和考核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和《临床药师培训考核工作方案》等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规范培训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和《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招收学员的相关规定，认真按照招生条件录取学员，严把入口关；
2. 为维护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凡已被培训基地正式录取、并上报“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信息系统”备案的学员，由于被培训方原因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的，在今后两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习；
3. 严格按照考核工作方案进行考试考核管理，今后学员结业考核将逐步推行全国标准题库和外省专家参与临床药师考核的方法，严把出口关；
4. 认真落实《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关于带教的规定，严格执行每名师资带教3名学员的规定；
5.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和承担带教任务的临床药师师资，不得再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临床药师培训”和“临床药师带教”任务，即不得承担双重培训基地或双重带教任务。

(五) 各地应积极探索将临床药师培训逐步纳入国家卫计委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建设。当前临床药师岗位培训

模式，是为了应对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职能从以药品供应为中心向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服务模式转变的大趋势，是为了弥补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基础知识不扎实、缺乏临床实践经验等问题的阶段性措施。国内外经验证明，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医院药师的必经途径，是加强医院药学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临床药学工作质量和合理用药水平的治本之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药学教育改革的重大举措。各地应结合本省特点与实际，积极探索、努力推进我国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体系的建立。

附件：

1.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
2. 关于通科和专科临床药师招生与培训计划衔接的说明
3. 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



抄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中国医院协会

2016年11月22日印发

印发5份

附件 1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

一、总则

(一) 为规范临床药师培训工作，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目标，加速医药结合临床应用型药学专业技术人才的在职岗位培养，依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文件的精神，制订本管理细则。

(二)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指为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提高临床药师药学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实践技能以及临床带教能力，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经申报评议确认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医院。基地培训应认真执行落实本《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和《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并应坚持应用性、实践性和服务性的培训原则。

(三)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分为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和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两类。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原则。

1.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接受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毕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条件学员实践岗位培训。

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接受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或

医疗机构选派、符合规定条件的临床药师进行教学能力培训。师资培训基地，根据制定的条件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中遴选建立。

二、培训基地的培训目标

通过规范化培训，使学员具备独立胜任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工作的能力，并能将临床药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应用于临床药物治疗实践，在思想认识、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上达到以下目标：

（一）对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建设的认识及其基本理念有较清晰深刻的理解。

（二）初步掌握参加临床药物治疗工作的内容、方式方法与沟通技能，知晓临床药师应具备的临床药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临床药师必须坚持临床实践的基本原则并为此而努力。

（三）培养树立临床药学思维，掌握审核评估处方、用药医嘱和处方点评能力；掌握用药教育；初步掌握药学查房、药学监护、案例分析以及药历书写、规范记录和资料整理建档等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

（四）了解医学查房和患者临床诊疗程序，初步掌握参与临床会诊、疑难疾病与危重患者救治，以及协助临床医师优化药物治疗方案等的能力。

（五）具有发现、解决、预防潜在的或者实际存在的用

药问题的能力，并能陈述其理由。

(六) 具有掌握和提供药物信息的能力，并能不断自我更新知识与提升实践技能，初步掌握宣讲药物合理使用教育的能力。

(七) 经带教师资培训的学员，除应具有上述各项规定与要求外，并应掌握基本的带教方法和带教技能。

三、培训基地组织管理

(一) 中国医院协会受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委托，并在其指导下，负责全国临床药师制以及培训基地建设和岗位培训工作管理。具体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由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调研、制定技术规范、咨询、指导和质量监控。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职责任务：

1. 规划临床药师制建设与组织实施，制定临床药师专业技术服务规范和工作管理制度，并督导检查落实情况。

2. 设计培训基地建设规划，调研和督导检查全国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工作与培训质量，总结经验，促进培训基地健康发展。

3. 与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共同制定或修订《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考核方案》以及培训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4. 负责组织培训基地和师资培训基地的申报、评审和确认等管理工作。

5. 与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共同对培训基地委托各省级医院协会组织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实行动态管理，每5年为一个周期，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可撤销其委托管理。

6. 负责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的管理和考核监管工作。

(二) 培训基地的组织实施逐步委托省级医院协会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及中国医院协会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工作管理。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应依据本《管理细则》、《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考核方案》规定负责承担委托的相应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

2. 受委托承担本项工作的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应当组织健全，能团结本地区医院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并开展正常的协会工作和学术活动。其职责任务：

(1) 负责本辖区培训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临床药师岗位培训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督导检查；对医院临床药师制建设与发展情况进行督导；

(2) 负责各培训基地对学员结业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专家对学员作业进行审核评估；

(3) 负责制定与督导本辖区培训基地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与检查落实工作情况；

(4) 负责对本辖区培训基地资格复审后，上报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批；

(5) 负责本辖区培训基地运行状况及有关文档汇总统计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本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院协会应建立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指导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工作的开展。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临床药学、临床医学、高校药学教育、医院管理等专家组成，但应由临床药学专家为主，药学专家担任组长。

(四) 未建立医院协会或者尚未组建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或虽已建立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但承担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工作尚有困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仍维持现行管理办法，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与配合下，仍由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并组织实施，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委托。

四、申报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经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证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者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口腔除外），开院营

业 5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医疗服务质量。

2. 设置的临床药师培训专业应有相对应的临床专科，医院已取得国家或者省级相关临床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

3. 现阶段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本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5%，并制订有具体培养和配备计划，在 3 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 8% 编制标准。

4. 每 100 张床位应配备符合条件、专职从事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实践的临床药师 ≥ 1 名。

5. 医院领导重视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建设，医院建立的核心医疗工作制度中有体现临床药学的专业地位与临床药师的价值。医院能为培训基地提供必需的基础建设和经费支持；重视发挥药学部和药师在医院药事管理和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中的作用。

（二）药学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药学部具有正高级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药学学科带头人，主任、副主任对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建设的认识及基本理念清晰、实施措施积极可行。

2.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者，占 8%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中应 $> 28\%$ 。

3. 药学部组织体制架构符合《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的要求，药学部管理和药学服务基础技术工作扎实，科领导能团结全科同志，积极向上、具有创新精神，患者对药学服务满意度较高。

4. 药学部设置有临床药学室（科），有适宜的临床药师工作室；开展临床药师制建设已7年以上，运行良好。药学部已取得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的药师 ≥ 5 名，并专职从事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实践，不得承担科秘书、专职负责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处方点评、药事管理等具体工作。

5. 取得临床药师师资培训证书的药师 ≥ 3 名。

（三）应具备的基本教学条件

1. 具有能满足培训专业相对应的临床专科和相关辅助科室。

2. 具有能满足培训工作所需的基本诊疗、教学设备以及授课教室与相关信息、图书资料等。

3. 具有适宜的信息平台与相关设备、设施，能提供本院临床药师和培训学员学习、工作所需的相关医疗信息系统。

4. 培训费用合理，能为学员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四）有适宜的教学组织和培训计划

1. 建立临床药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院长任组长，药学部主任任副组长。组成人员应包括药学、科教、医务、护理、人事以及与培训相关临床科室负责人，职责与分工明确；医院制定了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建设核心工作制度。

2. 设置培训办公室。临床药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培训办公室，由药学部主任或者负责临床药学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组成人员由药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临床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培训与考试考核工作、以及监管每个培训带教专业组的培训工作质量等事宜。

3. 建立带教组。每个培训专业组建立由临床药师和临床医师组成的培训带教组，负责学员的日常培训工作和指导学员参加临床诊疗活动与药物治疗工作实践。

4. 临床药师培训模式。以参加临床药物治疗实践为主，理论学习为辅的培训模式；带教工作由临床药师为主，临床医师为辅，逐步过度到临床药师独立带教。

5. 制定落实培训教学计划。培训基地应当按照本《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和《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和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建立健全培训基地管理、学员管理和考试考核管理等制度。

（五）设置有适宜的培训专业

首次申报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医院，设置培训专业不少于3个、其中至少设有一个是临床药师通科培训，并制定有临床药学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与技术建设计划，在取得培训经验后，逐步增加临床药师培训专业安排。

（六）对培训基地配备专业的要求

凡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医院均应当配备抗感染药物专业

临床药师；儿童医院培训基地还应当在新生儿病区、重症医学科、儿内科、儿外科等配备临床药师；肿瘤医院培训基地应当配备能覆盖肿瘤化疗及辅助药物治疗的临床药师；妇产医院培训基地临床药师应重视妊娠与哺乳期药物治疗、妇科内分泌用药。

（七）有符合规定的带教师资队伍

1. 带教临床药师应具有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 至少已有 3 名取得师资资格的带教临床药师，并具有中级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凡正副药学部主任（专职只负责临床药师工作的除外）、科秘书、专职负责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具体工作的，不宜承担临床药师带教工作。
4. 带教临床药师和临床医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身体健康，能胜任带教工作。
5. 为保证培训质量，必须严格落实从第二年起每名带教师资应带 3 名学员的规定，不得多招或借故少招学员。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和承担带教任务的临床药师师资，不得再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临床药师培训”和“临床药师带教”任务，即不得承担双重培训基地或双重带教任务。

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申报与管理

凡符合本《管理细则》第四项“申报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医院，可向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提出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申报。

(一) 申报医院自评与材料准备。申报医院应当根据本《管理细则》和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自我评估，并按规定在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信息系统如实填写“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申请表”和上报相关材料，医院加盖公章后以扫描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医院，应以纸质版的形式将申请表与相关资料带到评审现场、接受专家评议。

(二) 申报受理。申报医院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申报材料后，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申报的结论。对符合申报条件、通过形式审查的通知其参加集中现场评审；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应向申报医院进行书面反馈。

(三) 专家评审。由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管理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培训基地医院进行集中审议评估，并做出评审结论。评审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现场评估后确认”三类。

(四) 公示征求意见

1. 评审结果在中国医院协会或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

理研究所网站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

2. 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在公示期内向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反映，并应当提供相应的理由与依据。受理部门应对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反映问题者进行反馈，同时向中国医院协会报告。

(五) 批复。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中国医院协会正式批复申报医院，同意其为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获得相应专业招生和培训资格。并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同时报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六) 培训基地资格复审

1. 资格复审由受委托的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实施，资格认定有效期为 5 年，在到期前 6 个月内培训基地应当向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供 5 年来临床药师制建设和培训工作情况以及相关资料。

2. 受委托的省级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3.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尚未委托省级医院协会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培训基地资格复审工作仍由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复审方式应当以书面材料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

现场检查、公示等方式。

六、培训学员条件与招生、考核管理

招生、考核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下、由各培训基地按照本《管理细则》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认真按照招生条件录取学员，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考核工作方案进行考试考核管理，今后学员结业考核将逐步推行全国标准题库和外省专家参与临床药师考核的方法，严把出口关。

（一）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报名学员应具有“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教育，其专业应是：

（1）临床药学专业，修业年限为 5 年，依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版)》专业代码分类为：100703TK；

（2）药学专业系指药学类下列 4 个专业本科毕业学历，修业年限为 4 年，专业代码分类为：100701 药学；100702 药物制剂；100705T 药物分析；100706T 药物化学。

2. 第一学历为临床药学专业或者是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或具有临床药学专业硕士及药理学、药剂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均为全日制）背景的学员，招生审核时应掌握以下条件：

（1）第一学历为临床药学专业本科毕业，在医院药学

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1 年者，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本科和研究生均为临床药学专业毕业的，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6 个月者，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2) 第一学历为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的，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并获得临床药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的，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1 年的，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3) 第一学历为非临床药学专业或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但在研究生阶段接受全日制药学类相关专业教育，包括临床药学或者药理学、药剂学研究生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获得西药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参加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3. 本科学历为非临床药学或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非临床药学或者药理学、药剂学专业毕业，但在医院药学部门连续从事药剂工作满 5 年，并已获得西药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4. 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师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1) 高等院校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专科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2年，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2) 第一学历为非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专科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5年，并已获得西药主管药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5.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对学员证件审核时，应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妥善存档，并经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对学员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录取。

6. 为保证医院药学人才队伍的专业性，从2021年开始，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将逐渐恢复到《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关于“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规定，即：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或综合大学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100703TK）或者药学专业（100701）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以引导临床药师的专业教育发展方向，明确医疗机构药学专业人才的学历定位，为高等医药院校药学教育改革提供医疗机构需求的人才信息，加速临床药学学科的健康发展。

7. 培训学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热爱临床药师工作，身心健康，在培训期间未参加其他培训学习或

者学位教育学习，能坚持正常的学习和临床实践工作。

8. 学员凡已被培训基地正式录取、并上报“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信息系统”备案的学员，由于被培训方原因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的，在今后两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习。

9. 学员结业后，选送医疗机构能确保其专职从事临床实践工作。

（二）招生管理

1. 公示招生信息：包括培训基地名称、培训专业、带教师资、招生学员名额等，春季招生公示时间在前一年 12 月 15 日前、秋季为当年 7 月 15 日前，在中国医院协会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网站以及本省相关的固定网站上公示，由各培训基地按照本《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各基地公示的招生信息与学员条件自行招生，已受委托的省（区、市）医院协会负责对报名本省培训基地的药师审核，未受委托的省（区、市）仍在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培训基地信息系统中上报与接受审核，报名药师经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录取。

2. 招生名额：每个培训专业带教组每次招收学员不得超过 3 名，新批准的培训基地或者新增培训专业，第一次每个带教组招收学员 2 名；培训基地不得招收本医院药师参加培训。

3. 招生与开学时间：春季在每年3月1～31日内完成招生并开学；秋季在每年9月1～30日完成招生，并于10月7日后一周内开学。

（三）考试考核管理。学员完成培训后，应进行结业考核。其办法按“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考核方案”组织实施。

（四）学员培训结业证书的颁发。学员按规定完成培训计划，经结业考试考核、并经国家或者受委省级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施考核和学员作业评估合格的，由中国医院协会和培训基地医院盖章颁发“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

（五）文档管理。培训基地应将招收学员信息、培训作业、培训和考核资料，以及相关记录等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备查，并按照规定上报受委托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应将本辖区内每年招生统计和考核成绩统计数据通过“国家临床药师培训信息系统”上报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并应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未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培训基地相关信息仍直接通过“国家临床药师培训信息系统”报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七、师资培训基地申报与招生、考核管理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管理和组织实施，由中国医院协

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

(一) 申报师资培训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报师资培训基地的医院，应当是临床药师培训基地，除应符合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已取得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资格 6 年以上，具有较丰富的带教培训学员的经验；实际招生的临床药师培训专业不得少于 5 个。
2. 医院配备专职临床药师人数大于 1 名/100 床位。临床药师制发展健康，建立并认真落实临床药师工作模式、技术规范、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临床药师在临床药物治疗中的作用明显。
3. 建立了较完善的师资培训基地管理、教学管理、考核管理等制度；制定有为师资培训目标而设计的较完整的带教师资培训计划和实施措施，且运行规范。
4. 具有较强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带教师资队伍，获得“临床药师带教师资岗位培训证书”的临床药师不少于 7 名，其中 5 名承担带教工作已 3 年和带教学员 8 名以上，有较丰富的带教经验。
5. 凡负责师资培训工作的组长应具有高级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承担师资培训带教工作的临床药师，应具有 5 年以上主管药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6. 师资培训基地应每年招收 3 期学员，每期每名带教师

资招收学员不少于 6 名。

(二) 申报和评审。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申报和评审工作，要依据全国临床药师师资实际需要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增加师资培训基地。增加师资培训基地时，其申报和评审信息将提前在上述网站发布。其申报、评审、复审与取消等办法与程序参照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规定组织实施。

(三) 参加师资培训学员条件

1. 已取得“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符合“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并从事临床实践工作半年以上。
2. 具有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通过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实践能力考核。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热爱临床药师工作，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带教和临床实践工作。

(四) 带教师资培训内容与考核见“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大纲”。

(五) 带教师资培训管理

1. 已取得带教师资岗位培训证书，但若连续 2 年未实际从事带教工作的，即为自动退出师资培训资格，须经再审核评估或者重新培训，合格者方可重新进入带教岗位。
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实行异地培训的原则，培训基地不招收本地区学员。
3. 学员完成培训经考核合格者，颁发“临床药师带教师

资岗位培训证书”。

(六) 师资培训基地应加强临床教学能力出口考核工作，建立组织实施、培训质量、带教职责、学员满意度等考核和监督管理制度。

八、培训基地的退出和取消

已受委托的省，培训基地退出或者取消事宜由省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受理，并应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上报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备案；未委托的省，培训基地退出或者取消事宜仍由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受理。

师资培训基地退出或者取消事宜，应向国家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报中国医院协会备案。

(一) 退出培训基地

1. 实行退出自由制度，由师资培训基地或者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并上报备案。
2. 无特殊理由一年未招收学员或招生学员连续2年少于计划应招学员数50%的，视为自动放弃师资或者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资格。

(二) 培训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培训基地资格。

1.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培训基地资格的。
2. 培训基地复审不合格的。

3. 培训基地管理混乱或者严重违反本《管理细则》、《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学员考核方案》规定，经指出而又不改进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主管单位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改进的，可取消其培训基地资格：

(1) 培训学员的考核作业经专家评审连续 2 年不合格的；

(2) 擅自扩大培训专业、招生名额或者未按照本《管理细则》第六项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或者第七项师资培训基地学员招生条件与招生管理的；

(3) 考核作弊，将具体考核考试内容、案例告诉考核学员的。

(三) 申报培训基地过程中相关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应根据其严重程度，3~5 年内不再受理其培训基地申报。

附件 1-1：与临床药学相关的几个概念解读（供参考）

附件 1-1

与临床药学相关的几个概念解读 (供参考)

(一) 临床药学。是药学与临床医学相互融合而产生的药学学科，其学科特点是临床实践性，临床药师直接面向患者，以病人为中心研究与实践临床药物治疗，提高药物治疗水平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二) 临床药物治疗学(或称：实用临床药物治疗学)。是以病人为中心、疾病为目标，运用临床药学专业和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研究与实践药物合理应用以及预防、诊断、治疗疾病的理论和方法的一门科学。

(三) 临床药师制。系指以病人为中心、合理用药为目的的规范化临床药师工作模式和管理制度。含临床药师的定位、职责任务、服务规范、途径方法、质控保障措施等，目标是为提升临床药物治疗水平、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四) 临床药师。系指具有系统临床药学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药物特点与应用，了解疾病与药物治疗原则，直接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与医疗团队的其他成员合作，尽力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临床用药。

(五) 临床药学思维。系指以患者获得最佳的药物治疗效果为目的，通过收集、分析和评估患者、疾病与药物三者

的综合信息及相互关系，运用临床药学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评价药物治疗结果，并根据治疗进程不断优化药物治疗方案与药学监护计划的决策思维过程。

附件 2

关于通科和专科临床药师招生与培训计划衔接的说明

各省（区、市）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目前在临床药师培训工作中，对通科和专科临床药师之间的衔接规定尚不够明确，给培训基地具体运作带来困难。为明确两者的衔接关系，在广泛征求培训基地和广大临床药师意见的基础上，经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和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决定自 2017 年春季招生起，对通科临床药师和专科临床药师招生与培训计划的衔接作出如下说明与调整，并将对《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作相应调整：

（一）通科临床药师培训周期依旧为 6 个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按规定选派学员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配合医院药学转型工作，应逐步将负责处方和用药医嘱审核岗位的药师纳入临床药师通科培训范围。对县级及县以下医疗机构选送药师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的，可适当放宽招生条件，详见《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和《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各培训基地都应建立通科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加强管理，提高培训质量。

（二）专科临床药师培训周期为 12 个月，符合招生条件的学员可直接报名参加专科临床药师培训学习，但专科临

床药师培训的前 6 个月应参照通科临床药师培训大纲完成通科培训任务，为此，各培训基地应加强与通科培训轮转相关的临床科室临床药师和带教师资的配备与培养，提升带教能力。

(三) 以往已完成 6 个月通科临床药师培训、且符合专科临床药师培训条件、今后还要求参加专科临床药师培训的学员，可向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报名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指定的培训基地参加专科临床药师培训，培训周期为 6 个月。

(四) 地市级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医院，应以建设通科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和招收培养本省（区、市）学员为主，为当地基层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作出贡献。

以上意见请各培训基地研究落实，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 3

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

各省（区、市）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自 2009 年原卫生部临床药师培训试点工作总结时，对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的招生学员学历条件就进行了明确规定，应为：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此后，在有关临床药师培训文件中都有相同规定。但随着临床药师培训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招生工作中遇到了问题与困难，比较集中的问题是：一方面我国高等院校药学教育专业设置复杂；另一方面，医院药学界对在医疗机构从事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工作药师的专业、学历及毕业学校没有统一规定，且各医院招聘药师时的条件也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医院药师队伍的学历背景复杂。规范医院药师高校毕业学历背景、提高从事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实践能力，有利于医院药师队伍的健康成长和学科建设。考虑到目前我国高等药学教育和医院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实际情况，拟对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药师的学历条件规定设置一个过渡期，为此，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和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调研和讨论，并在广泛征求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和医疗机构药学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

补充规定》，请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认真执行。

一、《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关于“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规定：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的学员应是“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系”毕业，系指报名学员接受学历教育的学校应是国家承认其学历的“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

二、关于“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规定，报名学员应具有“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教育，其专业应是：

(一) 临床药学专业，修业年限为5年，依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专业代码分类为：100703TK。

(二)药学专业系指药学类下列4个专业本科毕业学历，修业年限为4年，专业代码分类为：100701 药学；100702 药物制剂；100705T 药物分析；100706T 药物化学。

三、第一学历为临床药学专业或者是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或具有临床药学专业硕士及药理学、药剂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均为全日制)背景的学员，招生审核时应掌握以下条件：

(一) 第一学历为临床药学专业本科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1年者，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本科和研究生均为临床药学专业毕业的，在医院

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6 个月者，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二) 第一学历为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的，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并获得临床药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的，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1 年的，可报名参加通科或者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三) 第一学历为非临床药学专业或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但在研究生阶段接受全日制药学类相关专业教育，包括临床药学或者药理学、药剂学研究生毕业，在医院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获得西药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参加专科临床药师培训。

四、本科学历为非临床药学或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非临床药学或者药理学、药剂学专业毕业，但在医院药学部门连续从事药剂工作满 5 年，并已获得西药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五、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师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一) 高等院校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专科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 2 年，

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二) 第一学历为非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专科毕业，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满5年，并已获得西药主管药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

六、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时要按照《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的规定和本补充规定认真审核学员资格，在对学员证件审核时，应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妥善存档，并经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对学员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录取。

七、为保证医院药学人才队伍的专业性，从2021年开始，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将逐渐恢复到《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关于“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规定，即：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或综合大学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100703TK)或者药学专业(100701)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以引导临床药师的专业教育发展方向，明确医疗机构药学专业人才的学历定位，为高等医药院校药学教育改革提供医疗机构需求的人才信息，加速临床药学学科的健康发展。

随着临床药师培训规模的日益扩大，招生工作中可能还会出现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我们。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要积极配合医院药学转型，大力培养应用型药学人才，重视培训质量，严格按照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制定的《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和《临床药师培训考核工作方案》等管理文件规范培训管理。

八、本规定自 2017 年春季招生起实行。